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2、本次交易对象为齐舰、刘科全，与上市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持续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4、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的评估事项，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和各重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韩庚辰 汤敏 曹辰 蔡洪滨

2011年6月12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